

一一〇年第一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四、出席委員：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

列席：董事長洪振攀先生

五、報告事項：

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審查本公司110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以及徐聖忠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八)，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說明：(一)本公司會計主管劉威宏經理，茲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以致於110年7月13日自動申請調職至ERP小組，本公司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公告在案。

(二)茲因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指定由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許錦碧女士予以擔任，直至新任會計主管就任為止，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第三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會計主管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明：(一)本公司新委任之會計主管許錦碧女士，亦擔任關連企業公司之法人代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規定，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擬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1.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2. 美國擎邦(德州)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3.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5.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6. 彬台自動化設備(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三)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主席：林靜雯

紀錄：許錦碧

